

附件 1

武汉市人工智能 OPC 企业认定办法

(试行)

为促进我市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规范人工智能 OPC 企业认定和培育工作，结合本市产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，申报主体须为在武汉市依法注册并属地纳税的公司，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、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效期内，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。

第二条，申报主体全职从业人员总数不少于 1 人、不超过 10 人。

第三条，申报主体核心业务依赖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，符合国家人工智能安全标准和伦理规范。人工智能相关算力、Token 消耗等投入占企业运营总投入（不含人力成本）比例 $\geq 30\%$ 。

第四条，市人工智能产业专班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申报和认定工作。建立常态化申报机制，全年开放线上申报通道，不间断受理申报材料。

第五条，市人工智能产业专班每年组织两次及以上集中认定和发布工作，强化信息共享。

第六条，实行年度复核与即时退出相结合管理模式。每年对上一年度及之前认定的人工智能 OPC 企业开展复核，复核合格的延续认定资格，不合格的取消认定资格。

第七条，本办法有效期一年，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试行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人工智能产业政策及全市产业发展实际动态调整。由市人工智能产业专班负责解释。